

# 科右前旗水利局文件



旗水发〔2026〕139号

## 关于科右前旗德伯斯镇查干嘎查供水保障工程 因质疑需重新招标的函

科右前旗财政局：

科右前旗德伯斯镇查干嘎查供水保障工程由我单位委托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组织政府采购磋商工作，项目开标评审工作于2026年06月25日在兴安盟科右前旗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开标室完成，并于2026年06月25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6年06月26日，我单位收到投标单位山西华恒宏图建设有限公司递交的项目质疑函。该公司对本次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根据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其被作否决投标处理，废标+原因为“未提供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经该公司自查投标文件，其已按要求完整提交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同时，该公司反映：评审全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就该项评审疑点向其开展任何形式的澄清问

询，未依据法定程序给予其申辩、澄清的机会，直接作出否决投标处理，认为本次评审程序不当、损害其合法权益，申请本项目重新招标。

收到质疑材料后，我单位立即对本项目评审过程、评审资料及程序合规性进行全面复核。经核查，本次评审存在程序瑕疵，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 一、法规依据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八条规定，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招标文件依据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经核实，本次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在涉及山西华恒宏图

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相关评审疑点时，未依法履行书面澄清、询问程序，直接作出否决投标处理，评审流程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结果存在程序瑕疵。

为严格维护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采购原则，切实保障各供应商合法权益，经我单位党组成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山西华恒宏图建设有限公司本次质疑事项成立，科右前旗德伯斯镇查干嘎查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予以重新组织招标。

